

汨罗市人民政府文件

汨政发〔2022〕5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 招商引资暂行办法》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飞地园管理办公室，屈子文化园事务中心，
各镇人民政府，市直及驻汨各单位：

《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招商引资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日



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招商引资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促进招商项目引进、建设和投产，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园区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本办法仅适用于符合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产业规划的先进制造业、电子信息、新材料和健康养老四大主导产业的新增投资项目，且工商注册地和税务征管关系在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产业项目。

第二章 优惠政策

（一）土地优惠政策

1.企业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对于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200万元/亩且亩均年税收达到15万元的产业项目，建成后以工业发展资金方式进行扶持。

2.产业资金扶持方式：

固定资产投资额度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万元/亩）	亩均税（万元/亩/年）	工业发展资金支持标准
5000万元~1亿元 （不含1亿元）	200万元/亩	15万元/亩	土地挂牌价×供地面积×30%
1亿元~2亿元 （不含2亿元）			土地挂牌价×供地面积×40%
2亿元~5亿元 （不含5亿元）			土地挂牌价×供地面积×50%
5亿元及以上			实行“一事一议”，并报长沙经开区管委会和汨罗市人民政府批准。

(二) 外商投资奖励

在园区注册设立并完成相关备案的外资企业或中外合资企业（贸易类企业除外）给予工业发展资金奖励：经认定实际到位外资在 100~1000 万美元的（含 1000 万美元），按到位外资的 3%予以奖励；超过 1000 万美元部分按到位外资的 5%予以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固定资产投资及亩均税收达到奖励条件的，参照相应标准进行奖励。

(三) 总部经济投资奖励

对新引进并经审核认定的总部企业（地区总部、运营中心、研发中心、采购中心、结算中心），年纳税 200 万元以上的项目从其投产或运营之日起，按其每年所缴纳的税收地方留成部分（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除外）第 1 年 70%、第 2 年 60%、后 3 年 50%的比例，以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的方式奖励给企业。（重大总部经济项目除外）

对总部企业核心高层管理人员（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或相当层级职务人员，每家企业不超过 5 名），5 年内其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全额奖励给个人。

企业合伙人（每企业限 5 名）前三年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奖励 95%，后两年奖励 50%。

(四) 物流成本及设备搬迁、新增设备补贴

1.对入驻园区的主导产业项目（物流企业除外），按照企业年度实际物流费用给予补贴，实际物流费用在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1000万元~2000万元（含）、2000万元~3000万元（含）、3000万元以上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15万元、20万元的补贴。

2.对入驻园区的企业，其设备搬迁费用在200万元以上的，按设备搬迁费用的2%进行补贴。

3.对入驻园区的企业，新采购国际、国内先进工业机器人等智能制造装备，按设备购置金额（以购置发票为准）的20%进行补贴，最多补贴不超过2000万元（“一事一议”项目除外）。

（五）税收贡献奖励

购地新建项目（总部经济项目除外）自项目投产之日起前4年，亩均税收达到15万元/年以上的超额部分，按其超额纳税规模给予工业发展资金奖励：

亩均税收 (万元/亩/年)	税收奖励
15~20(不含)	前两年按所缴纳税收的市级留成部分的80%进行奖励；后两年按所缴纳税收的市级留成部分的60%进行奖励。
20万元以上	前两年按所缴纳税收的市级留成部分的100%进行奖励；后两年按所缴纳税收的市级留成部分的70%进行奖励。

（六）工业厂房租赁

鼓励企业入驻标准化厂房，用地30亩以下的企业，原则上不安排用地，园区标准化厂房租赁价格以汨罗市普盛实业有限公司制定的相关标准执行，涉及相关优惠和补贴按照工业发展资金扶持。对于入驻标准化厂房在三年以上，且年税收在200元/

平方米（含）以上的项目，按企业税收贡献率给予厂房租赁补贴：

年税收 (元/平方米)	补贴政策	备注
200-300（含）	三年内租金减半收取	租金先缴后补
300-400（含）	第一年租金全免，第二、三年减半收取	
400 以上	第一、二年租金全免，第三年减半收取	

（七）提供项目优质服务

项目行政审批实行企业“只进一张门、最多跑一次”制度。园区对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批、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环保、国土、规划、报建等各项手续实行全程代办、一站式服务。鼓励金融机构、企业咨询等服务机构入驻园区。

第三章 项目建设与退出机制

（一）严格控制项目建设周期，从项目用地交付之日起，用地在 100 亩及以下的项目，建设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用地在 100 亩以上的项目，投资方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后 1 个月内必须开工建设，建设周期在合同中予以明确。延迟建设周期 6 个月的项目，不得享受工业发展资金扶持政策。

（二）租赁标准厂房的产业项目，从租赁厂房交付之日起，3 个月内需完成建设并开工投产。

（三）凡引进的工业项目自供地之日起，因投资方原因 3 个月内未开工建设的，按闲置土地处理办法征收土地闲置费和增值地价款；闲置达 24 个月的，由汨罗市自然资源部门依法依规按投资人实际支付的土地成本（不含利息）收回土地使用权，

闲置土地不准私自交易。

(四) 凡引进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和税收贡献在企业投产 24 个月后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的，不享受本办法中的所有优惠政策，已享受的奖励支持资金必须无条件退还。

(五) 对停产 24 个月以上的工业项目由市人民政府指定相关机构进行评估，土地按投资人实际支付的土地成本（不计利息）予以收回，对项目进行“腾笼换鸟”。

(六) 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对项目进行全程跟踪、监督、服务。对享受产业发展资金的项目从投资强度、工程进度、达产程度、税收额度等方面进行考核与监督。

第四章 附 则

(一) 入园项目享受本办法所述各项优惠政策的资金，以及“一事一议”享受的优惠政策的资金，由汨罗市普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责筹措，按工业发展资金予以奖扶兑现，由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财政所具体实施。企业上市、创新创业、规模工业、中介人奖励和品牌创建等其他优惠政策，按照汨罗市人民政府出台的相关文件执行。

(二) 除四大主导产业以外经批准入园的其他产业项目只享受税收优惠，原则上不享受其他政策扶持，重特大项目实行“一事一议”。

(三) 工业地产项目准入、运营、退出等约束条件按照省、岳阳市出台的相关文件执行。

（四）工业发展资金奖励及扶持相关程序参照《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工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执行（见附件）。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两年，根据国家政策调整及实施情况予以修订完善。原《汨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招商引资暂行办法〉的通知》（汨政发〔2020〕7号）同步废止。

（六）本办法由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沙飞地园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日印发
